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12月2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英唐智控公司章程》及《英唐智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7名，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供应链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国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控”，港交所股票代码：00875）为支持实体经济，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在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基础上，拟与中国金控展开深层次合作，达成深度的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供应链金融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业务合作总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合作期限至额度使用完且英唐智控及其控股公司的全部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截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签订供应链金融合作协议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公司拟向中国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10个亿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10亿元人民币）。

以上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给母公司或旗下控股公司，英唐智控对控股公司在相应授信额度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就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中国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其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授信有效期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下午 2:00-3: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